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潘冬梅

電話：02-89956138

電子信箱：gift18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049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49182A0C_ATTCH6.pdf、05049182A0C_ATTCH3.rtf、
05049182A0C_ATTCH4.rtf）

主旨：「國際技能競賽暨全國技能競賽(含分區)得免技術士技能
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」及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
藝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對照表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4918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 

